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076,4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69,1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杨菲、张舒羽律师见证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对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6,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3,873,103	2.41%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菲、张舒羽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